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00號

聲請人 曾玉梅

相對人 拓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4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/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元（聲請人於第一審雖曾減縮訴之聲明，惟減縮後之裁判費與減縮前相同）及第二

01 審證人日旅費 636元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2 額確定為 7,772元【計算式： $8,920 \times 4/5 + 636 = 7,7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
03 定遲延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04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